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261496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（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、部分人行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、道路用地、部分社教用地為公園、停車場、道路用地、部分綠地為公園、道路用地）案」，業經內政部核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6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查閱地點：

- (一)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(二) 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(<https://urban.chiayi.gov.tw/>)→「訊息專欄」→都市計畫科→點選本計畫案名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
二、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敏惠